

# 高州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吨精制石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9 日，高州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高州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精制石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高州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特邀 3 名环保专家。验收小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州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茂名市高州市石鼓镇原广东省茂名矿务局炸药库，本项目租赁 1 栋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总占地面积约为 2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25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锅炉房、事故池、成品罐区、办公室等工程内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石蜡制品的生产，年生产精制石蜡 3500 吨。

项目员工共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编制并送审，2022 年 7 月 22 日经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以（茂环审〔2022〕35 号）文《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州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精制石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过审批，同

意本项目建设。

2023年4月12~13日，我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自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规模、工艺、环境保护设施及建设性质未发生重大变化。因生产需要，增加部分辅助设备。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水喷淋废水。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水喷淋废水一并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回用于绿化及附近林地灌溉，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导热油炉燃油烟气，原料加热、混合、分离及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异味。

废气治理设施：

导热油炉燃油废气：导热油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采用管道密闭负压抽风方式通过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原料加热、混合、分离及成型工序废气密封管道收集，然后引至“水喷淋（设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G2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抽出泵、循环泵、锅炉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治理设施：对抽出泵、循环泵、锅炉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要采取相应的基础减振、墙壁隔声处理，具体的措施为：将生产设备安装在符合隔振设计要求的混凝土基座上，使其垂直振动衰减很快，沿地面传播振动范围很小，对周围地面环境的影响可以不予考虑。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成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成分与项目产品成分完全相同，收集后回投至加热混合工序，不作为一般固废进行管理。废包装袋、包装纸箱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 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20~0.66mg/m<sup>3</sup>，臭气浓度为<10~14（无量纲）。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为 0.92~1.11mg/m<sup>3</sup>。厂界监测点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工艺有组织废气：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58~8.46mg/m<sup>3</sup>，臭气浓度为 977~1513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要求。

锅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监测浓度为 <20mg/m<sup>3</sup>，二氧化硫监测浓度为 12~16mg/m<sup>3</sup>，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50~54mg/m<sup>3</sup>，烟气黑度为小于林格曼 1 级，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燃油标准限值。

## 2) 废水

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各污染物均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旱作”标准。

##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值：项目各侧场界外噪声昼间为 55~58dB(A)；夜间为 43~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排放；废原料包装袋、桶统一收集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通过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符合《高州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精制石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州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精制石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审〔2022〕35 号）的要求，已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现场及周围环境调查，项目不存在其它环保问题。

## 五、验收结论

结合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高州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精制石蜡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高州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精制石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将正式投入使用。

## 六、后续要求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加强废气、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废气、废水符合各项执行标准；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档案，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高州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